

#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推荐、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朱翔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师银郎女士、毛世恒先生、周爱华女士、赵晶女士、张佩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范新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新智 周晓东 孙杰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